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就港交所（0388）《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意見書回應，不同意初始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50%應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亦不同意建議以機制A（公開發售部份定為5%，回撥最多增至20%）及機制B（公開發售劃一為10%，不設回撥）。

該會舉例指，若招股過程中公開發售部分超額100倍，證明普遍的投資市場對於發行人及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的定價擁有較高興趣。市場定價過程在開始公開發售部分時已經獲得初步區間的確定，而該會理解大部分發行人的建簿過程大多數是與公開發售同步進行，因此認為較小的建簿配售部份，並不會增加市場定價過程受到損害的機會。

該會又認為應該保留現有的6個月禁售期，原因是基石投資者通常是對公司長期價值和發展有重要信心的投資者，他們的參與能夠為市場傳遞積極訊號，吸引其他投資者。

該會表示，6個月的禁售期可以確保基石投資者在上市後的一段時間內，不會因短期利益而拋售股份，從而穩定股價，維護市場的穩定性和投資者的信心。此外，6個月禁售期可以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基石投資者通常持有較大比例的股份，如果允許其在較短時間內分階段解除禁售，反而可能會導致市場上的股份供應突然增加，從而對股價產生較大的下行壓力。

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同意優化上市機制諮詢文件中大部份其他建議，包括以本港上市股份計算公眾流通量，以及下調AH上市股市的H股部份最少佔15%的規定等。